

---

# 财税快报

第十二期

总第 139 期

(2016 年 1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

## 目录

<b>最新财税政策</b>	<b>1</b>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	2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及国税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3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3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3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4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4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	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4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48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4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5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5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5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5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5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5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59
<b>税收政策解读</b>	<b>60</b>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6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6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的解读.....	6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6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7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72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	7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6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7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7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的解读.....	7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7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7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7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解读 ..	80
<b>热点关注 .....</b>	<b>82</b>
【政策吹风会：税务总局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开发票难”】 .....	8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发布 推进资源税改革】 .....	82
【注意！企业申请适用预约定价安排要关注的几大变化】 .....	82
【国务院：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 .....	82
【社科院报告建议降增值税征房地产税】 .....	82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环境保护税法》】 .....	83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明年营改增减税规模会进一步扩大】 .....	83
【我国2017年起调整关税】 .....	83
【2017年3月1日起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	83
【财政部：研究实施新的减税措施】 .....	84

2016年12月

##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深港通）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四）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 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3. 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A 股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3.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 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 五、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

 国锐信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6 年 11 月 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6〕122 号

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浙江、湖北、广东、四川、江苏、山东、黑龙江、重庆、贵州、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服务贸易发展，进一步推进外贸结构优化，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现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 15 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及有关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继续有效。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附件：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类别	适用范围
<b>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b>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b>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b>	
3.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b>三、文化技术服务</b>	
6.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b>四、中医药医疗服务</b>	
8.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23 号

江苏、安徽、山东、重庆、西藏、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39号）的规定，对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24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过期失效。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分配表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防汛专用车证”（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防汛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现就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降杠杆税收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高度对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把去杠杆列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五大任务之一。《意见》将“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作为重要任务。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中

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好有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为企业降杠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二、落实好降杠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一）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企业破产、注销，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四）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

（七）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八）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三、工作要求

降杠杆相关税收政策涵盖交易多个环节，涉及面广，政策内容多。各级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熟悉、掌握政策内容；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应，加强调研反馈，及时了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2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关税〔2016〕65 号**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部 2016 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局 2016 年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 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免税进口条件的进口单位，就其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日内进口的符合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的种子种源，对其中已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部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种子种源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附件 4）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海关按规定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逾期未申请办理退税手续的，不予退税。

特此通知。

- 附件：1. 农业部 2016 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2. 国家林业局 2016 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3. 国家林业局 2016 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4. 进口种子种源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28 号**

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西藏、

陕西、新疆、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6〕176号）的规定，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16年申请的182辆用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7年8月31日。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对本次下达的免税指标中已征税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为购车单位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2016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53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予以公告。

附件：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2. 企业名称变更

3. 产品撤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4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64号**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三五”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为加强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税政策目标**

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旨在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丰富我国动植物资源，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林业，降低农林产品生产成本。

**二、免税品种范围**

（一）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并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下列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下简称种子种苗）：

1. 用于种植和培育各种农作物和林木的种子（苗）；
2. 用于饲养以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种畜（禽）；
3. 用于培育和养殖的水产种（苗）；
4. 用于农林业科学研究与试验的种子（苗）、种畜（禽）和水产种（苗）。

（二）野生动植物种源。

(三) 警用工作犬及其精液和胚胎。

### 三、免税申请条件

(一) 种子种苗进口免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免税货品清单内，即属于附件 1 第一至第三部分所列货品。
2. 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免税进口的种子种苗不得用于度假村、俱乐部、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消费场所或运动场所的建设和服务。

(二) 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免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免税货品清单内，即属于附件 1 第四部分所列货品。
2. 用于科研，或育种，或繁殖。进口单位应是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

(三) 免税进口工作犬相关货品应为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以及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和胚胎。

### 四、免税政策操作流程

(一) 种子种苗和野生动植物种源操作流程。

申请免税进口第二条（一）、（二）项下货品的进口单位，应向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以下称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免税进口需求。产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向财政部提出年度免税进口建议，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在附件 1 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核定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产业主管部门在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内为进口单位进行有关单据的标注工作。进口单位在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具体流程及要求如下：

1. 进口单位提出进口需求。

符合第三条（一）、（二）规定的进口单位，应按照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向其提出年度免税进口需求，说明需要免税进口的品种、数量、最终用途等必要情况。其中，以科研为目的，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应说明科研项目简况，并在科研项目结束后 60 日内，向产业主管部门提供科研项目成果。

2. 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进口建议。

产业主管部门不迟于当年 11 月 30 日，结合产业发展规划、进口单位免税进口需求以及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在附件 1 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向财政部提出今后年度免税进口建议，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产业主管部门应在免税进口建议中，对建议数量的增减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其中以育种或繁殖为目的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建议数量应以确保野生动植物存活和种群繁衍的合理需要为限。

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免税进口建议，应涵盖其主管的全部免税进口货品，可以包括连续数个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并按照附件 2 格式报送。

### 3.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年度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产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免税进口建议进行审核，在附件 1 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核定年度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核定数量的 40%。

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在公历年度当年内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除特殊情况外，已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原则上不予追加。

### 4. 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

产业主管部门在对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种子苗木（种用）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出）口审批的同时，应分别按照附件 3、4、5 表格，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所核定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 1 第 1~3 项，第 9~11 项，第 16~30 项，第 44~47 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

对于每个免税品种，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对该品种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数量。

在当年免税进口计划印发之日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品种，产业主管部门在对进口审批的同时，可以在上一年度核定的免税进口计划数量的 40% 以内，标注确认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 1 第 1~3 项，第 9~11 项，第 16~30 项，第 44~47 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

## 5. 进口单位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

进口单位应在附件 3、4、5 表格明确的有效期内，严格按照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品种、数量、最终用途，按海关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未经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免税的进口货品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二）工作犬相关货品操作流程。

申请免税进口第二条（三）项下货品且符合第三条（三）项规定的进口单位，凭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工作犬和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属于免税品种范围的说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 五、免税政策监管

种子种源在免税进口后，由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作犬相关货品的主管部门加强管理。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作犬相关货品的主管部门应确保进口单位和免税进口种子种源的最终用途符合第三条规定。

免税进口的种子种源，除产业主管部门按第四条相关规定已标注“可转让和销售”的以外，未经合理种植试验、培育、养殖或饲养，不得擅自转让和销售。产业主管部门应在本通知印发后 2 个月内另行制定出台“合理种植试验、培育、养殖或饲养”的标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 1 年免税资格；对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 3 年免税资格。

从 2017 年起，产业主管部门每年不迟于 1 月 31 日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免税进口计划执行率较低的品种，进行分析说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按照附件 6、7 格式提供，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将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超出核定免税进口计划以及超过上一年度核定免税计划数量 40%标注确认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的产业主管部门，一经核实，财政部将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将有关情况函告产业主管部门，请其限期整改。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及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文件有效期

本通知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从印发之日起，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9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 2011 年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1〕36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2015 年进口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5〕38 号）予以废止。

附件：1. [进口种子种源免税货品清单](#)

2. [20XX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建议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4. [国家林业局种子苗木（种用）进口许可表](#)

5. [国家濒管办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确认表](#)

6. [20XX 年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7. [20XX 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年11月29日

## 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印花税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坚决维护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印花税征管质效，实现信息管税。

###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存印花税应纳税凭证（以下简称“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统一设置、登记和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

《登记簿》的内容包括：应纳税凭证种类、应纳税凭证编号、凭证书立各方（或领受人）名称、书立（领受）时间、应纳税凭证金额、件数等。

应纳税凭证保存期限按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可与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利用相关信息加强印花税税源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印花税政策，强化纳税辅导，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八条** 纳税人书立、领受或者使用《条例》列举的应纳税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

其他凭证时，即发生纳税义务，应当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条例》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对应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

**第九条**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将税收缴款书、完税证明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第十条**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征管法》及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分行业对纳税人历年印花税的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应税合同的签订情况等进行统计、测算，评估各行业印花税纳税状况及税负水平，确定本地区不同行业应纳税凭证的核定标准。

**第十四条**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注明核定征收的方法和税款缴纳期限。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内容包括分行业印花税纳税情况、分户纳税资料等，并确定科学的印花税评估方法或模型，据此及时、合理地做好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印花税征收管理的需要，本着既加强源泉控管，又方便纳税人的原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委托代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可委托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代征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权利许可证照、产权转移书

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的印花税。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受托代征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印花税征管中要加强部门协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构建综合治税机制。

#### 第四章 减免税和退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相关规定做好印花税的减免税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印花税实行减免税备案管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应当包括：

- （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二）《登记簿》复印件；
- （三）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印花税减免税备案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的印花税风险管理指标，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印花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预警、监控，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通过将掌握的涉税信息与纳税人申报（报告）的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查找印花税风险点。

（一）将纳税人分税目已缴纳印花税的信息与其对应的营业账簿、权利和许可证照、应税合同的应纳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少征该类账簿、证照、合同印花税的风险；

（二）将纳税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核定的应纳税额进行比对，防范纳税人少缴核定征收印花税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税收征管系统中已有信息、第三方信息等资源，不断加强和完善印花税管理，提高印花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精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税发〔2012〕65 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 **第四条**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罚款；
- （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停止出口退税权；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第五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合理原则。符合立法目的，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

（四）公开原则。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信息。

（五）程序正当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各项法定权利。

（六）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七）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第六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税务机关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而制定的细化量化标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 **第七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制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

条件和具体标准；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第八条** 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认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二）整理、分析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为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参考；

（三）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拟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并结合税收行政执法实际及时修订。

**第九条** 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当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单独引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依据。

### 第三章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税务机关决定回避。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复核，陈述申辩事由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予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一条** 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执法文书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基准适用等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案例指导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当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交换和执法合作机制，保证同一地区对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基本一致。

**第二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实现流程控制，规范裁量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执法督察、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5 号

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有关申报口径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申报表主表”）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

二、本公告发布前，申报表主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税〔2016〕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有关决定精神，落实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得税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范围。

二、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 二、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一）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三）异常凭证由开具方主管税务机关推送至接受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处理，具体操作规程另行明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

## 通知

### 税总发〔2016〕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快“十三五”时期税收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税务总局制定了《“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日

### “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

为加快“十三五”时期税收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十三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行、严密监督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约束税务机关权力、保护纳税人权利为重点，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和税收共治，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依法治税，为实现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税收法定。增强税收制度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实现税收领域良法善治。

——坚持征纳双方法律面前平等。牢固树立平等理念，依法平等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征纳双方相互尊重、诚实守信、信赖合作。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权由法定、权依法使，遵循正当程序，合法合理行政，提高税收执法效能和执法公信力。

——坚持简政放权。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从税收工作实际出发。将税收法治工作与纵合横通强党建、绩效管理抓班子、数字人事带队伍、培育人才提素质等特色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税收法治建设实效。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税务机关，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税收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征税理念牢固树立，税收改革依法稳步推进，税收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和调控经济职能作用更加有效发挥。

——税收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税收立法级次显著提升，税收制度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明显增强，税收法律制度体系完备规范。

——税收行政行为更加规范。依法决策机制健全，税收征管严格规范，纳税服务优质便捷，权力制约监督严密有效，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有力。

——税收法治环境更加优化。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浓厚，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明显增强，综合治税体系不断完善，税收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 二、工作任务

### （一）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1. 严格依法征税。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税收征管法等税收相关法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建立健全新型税收收入管理体系。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原则，依法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加强税收收入质量考核评价，实施收入质量动态监测和管理，坚决遏制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摊派税款、越权减免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依法发挥税收职能。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税收改革，依法制定、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不

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税收政策工作规范化机制建设，做好税收政策前瞻性研究和储备，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健全税收政策协调机制，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报告制度，着力构建政策全链条管理机制。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规范和改进行政许可行为。坚持放管结合，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推进大数据应用，加强风险管理，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探索完善对“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纳税人实施有效管理。

4. 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办《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做好税务系统权责清单编制和实施工作。2016年底完成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编制试点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推行负面清单相关工作。省税务局、市县税务局按照税务总局和地方政府相关安排开展权责清单制度推行工作。

5. 推进税务机关及其部门职责规范化。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结合税制改革新要求，适应税源结构新变化，把握税收管理新趋势，优化组织结构、职责划分、资源配置，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岗责体系，促进税务机关依法高效履行职责。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

## （二）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6. 推动和参与税收立法。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工作，做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实施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税和房地产税立法，把主要税种的征收依据逐步由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整合、规范、优化税收优惠政策。

7. 完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适时修订《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

办法》《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逐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作为税收行政执法依据的比重。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众参与度，落实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出台前征求意见相关要求，做好制定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进一步研究健全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咨询、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税务部门规章草案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探索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税务部门规章草案。

8. 强化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查。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税务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税收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告形式公布，不得作为税收执法依据。加大合理性审查力度，增强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从源头上根除制度性侵权，防范制度性风险。完善合规性评估机制，对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世贸规则合规性进行审查。加大备案审查力度，把所有税收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审查制度。

9. 健全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部署，对现行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健全和落实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机制。实行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与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更新文件目录及文本。

10.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全面深入参与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将相关成果融入我国的反避税、非居民税收管理、协定谈判和执行以及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等实践中，建立健全跨国企业税收监控机制，防范国际逃避税，推进双边协商，规范税收协定执行。以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重点，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全面加强国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建立与重点国家税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走出去”企业有关涉税争端。

###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依法决策内部机制，强化决策程序的刚

性约束。

12.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13.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咨询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前，进行法律咨询和论证。研究建立税务机关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4. 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税务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5.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会议集体讨论，由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16.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7. 改革税收行政执法体制。优化各层级税务机关征管职责，完善税务稽查机构设置，根据不同层级税务机关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适当提升管

理层级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资源。进一步优化基层税务机关岗责体系，科学定岗定责定编，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实现人力资源向征管一线倾斜。

18. 推进税收业务和内部管理规范化。落实和完善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巡视工作规范、税务稽查规范、督察审计规范等。推行数字人事，完善干部考核管理体系。

19. 完善税收执法程序。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推动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探索扩大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领域。健全税收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文书送达等制度规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点规范税款征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完善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健全税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完善公安派驻税务部门联络机制。修订和规范税收执法文书。

20. 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深入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确保稽查执法公正公平公开。推行重大税收执法说明理由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和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探索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调解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推进跨区域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不断扩大区域税收合作范围。

21. 加强税收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任务，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建设电子税务局，2017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深入推进信息管税，研究建立适应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等改革需要的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依法建立健全税务部门税收信息对外提供机制，加强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22. 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严格执行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规范税收个案批复行为。建立和实施税收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税务机关税收政策咨询服务。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对税务廉政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和梳理风险点，依靠科技手段把制度要求嵌入

软件设计，做到流程监控、痕迹管理，实现廉政风险和执法风险的信息化防控。

23. 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党组应当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税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强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监督作用。加强督察内审、督查等监督方式的协调配合。强化税收执法督察，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税收政策有效落实，重点关注易发生执法问题的薄弱环节。加强对预算执行、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严格执行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制度。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

24.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健全纳税人监督机制，完善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纳税人监督渠道，落实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制度。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高度重视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监督作用，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25.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深化税收执法责任制，以部门规章形式修订完善税收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制度规定，在核准、公告、分解税收执法职权基础上，科学确定税收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完善执法责任制考核系统，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 （六）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26. 加强纠纷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利益表达和协商沟通等机制，引导和支持纳税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建立涉税纠纷预警机制，收集、分析和归纳纠纷信息，及时研判纠纷隐患，制定纠纷应对措施。

27. 完善复议应诉工作体制机制。税务总局设立专门的税务行政复议机构，省国税局应当明确承担税务行政复议职责的机构，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保证一般案件至少有 2 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有 3 人承办，省地税局可以比照执行。完善税务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行政复议相关部门协同应对机制，健全行政复议发现问题回应机制。落实行政复议专项经费、办案场所以及其他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预算。制定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办法，适时修订《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试行）》，建立健全税务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

应诉等制度，支持法院审理税务行政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生效裁判。

28.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研究税务行政和解调解制度，实现调解和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促进投诉管理规范化，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税收工作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对部分投诉事项实行限时受理、处置和反馈。推进信访办理法治化，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9. 拓展公开领域和事项。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增强税务机关公信力、执行力，保障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在阳光下运行。

30. 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税务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对外答复和内部办理机制，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评监督。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涉税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网站信息发布标准要求等。

31. 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利用和整合相关资源，积极运用新技术、新软件、新平台，创新政府公开方式，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和到达率，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 （八）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32. 提升税务机关领导干部法治理念。按照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建立税务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等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每年至少安排 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

训班。省以下税务局领导班子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讲座。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领导干部完成年度或阶段性学法情况、法律知识考试情况和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情况进行考核。

33. 增强税务人员法治意识。把宪法、法律作为各类税务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程。健全税收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识、税收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中法律知识培训力度，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积极探索运用以案说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创新方式提高学法热情，提升培训效果。

34. 加强税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税收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在国家宪法日、税收宣传月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活动。依托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税务报刊图书、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和方式，实现税法宣传常态化、多样化。支持税法理论研究，推进税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着力抓好税收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税收普法示范基地建设。

35. 引导形成诚信纳税氛围。创新方式方法发挥税务机关在诚信纳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向社会主动公开 A 级和“黑名单”纳税人，对纳税信用好的纳税人依法提供更多便利，对纳入“黑名单”的纳税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宣传，形成正向激励和反向警示的双向合力，为诚信纳税营造良好氛围。

36. 促进税收社会共治。推动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支持以地方立法等形式加强协税护税制度建设，努力提升综合治税水平。推动健全税收司法保障机制。依法实施涉税中介行业监督管理，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自律，鼓励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优质涉税专业服务。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切断税务部门与涉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链条，促进涉税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

#### （九）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37. 健全税务机关法制机构。合理界定税务机关法制机构职责，突出税收法制工作主业。加强法制机构力量配备，强化法制机构人员保障，省国税局应当配强专业力量，市国税局应当配足专职人员，县国税局应当设置法制机构，各级税务机关法制机构要有一定数量的法律专业人员。各级地税局可以比照执行。

38. 完善税收执法人员管理制度。2016 年底前，对税收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全面实行税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发放税务检查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研究制定《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认证和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结合数字人事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39. 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和使用。根据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研究落实相关岗位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要求，加大对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录用力度，鼓励税务干部考取法律职业资格。结合税务领军人才和专门人才选拔培养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探索推进税收法治领军人才建设。

40. 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全面建立以税务机关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健全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 (十) 健全依法治税领导体制机制

41.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要求建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和落实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法治税务建设重点任务。

42.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用人导向作用，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行政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予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43. 建立税收法治建设政绩考核制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税务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改进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提高法治指标所占比重。

44. 探索创新依法治税体制机制。开展省以下税务局设立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完善相关制度办法，逐步推广。实行税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法，鼓励主要负责人分管法治工作，倡导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适时选择基层税务机关开展依法治税综合试点。

### 三、组织实施

#### （一）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规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推进依法治税第一责任人职责。县以上（含县）税务局每年第一季度应当向上一级税务局报告上一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情况，报告应当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二）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全面开展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命名全国税务系统、省税务系统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 （三）督促考核

各省税务局应当根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列明进度安排，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上报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依法治税年度重点任务纳入绩效管理，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确保依法治税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及国税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6〕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及国税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及国税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激励和教育税务总局机关及国税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根据《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国办发〔2016〕59号文件印发）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税务总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国税系统司（厅）局级干部和处级干部（均包括非领导职务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第四条** 宪法宣誓仪式按以下要求监誓：

（一）税务总局机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税局主要负责人宪法宣誓仪式，由税务总局局长或者委托税务总局其他领导监誓。

（二）税务总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国税系统其他司（厅）局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由税务总局领导监誓。

（三）税务总局任命的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由税务总局人事司负责人监誓；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由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派人员监誓。

（四）国税系统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税局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派人员监誓。

**第五条** 宪法宣誓仪式公开进行。举行仪式时，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宣誓人应着装整洁、得体。

**第六条** 宣誓仪式一般采用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任命情况及时分批举行；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国税系统司（厅）局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可在各地分会场采

取视频会议的方式与税务总局机关宪法宣誓活动一并进行。

集体宣誓时，由办公厅（室）负责人主持，一人领誓，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跟诵誓词。领誓人由人事部门指定。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

**第七条** 税务总局人事司及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事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进行宪法宣誓。

**第九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企业移送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

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三、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企业凡已经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在本公告发布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3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1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通知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具体包括：

（一）国产轿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车辆型号的第一位数字，下同）为“7”，“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9人。

(二) 国产专用乘用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5”，“排量和功率 (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 (人)”项不超过 9 人，“额定载质量 (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三) 其他国产乘用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6”，“排量和功率 (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 (人)”项不超过 9 人。

(四) 进口乘用车。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

三、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为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规格、联次及防伪措施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57mm×177.8mm、76mm×177.8mm，均为单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为光变油墨防伪（详见附件 1）。

###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代码及号码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和规格，其中 06 代表 57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07 代表 76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内容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监制章、发票联、税徽、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销售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日期、收款员、购买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项目、单价、数量、金额、合计金额（小写）、合计金额（大写）、校验码、二维码码区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票样见附件 2。

### 四、其他事项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使用。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票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6〕2680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审定，现将 2016 年（第 23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名单通知如下：

确认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89 家技术中心和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分中心为第 23 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请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技术中心及

分中心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有关手续。

请你们将上述情况告知相关企业。

附件：1. 2016 年（第 23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6〕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本条所称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 14000 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三、纳税人符合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

四、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2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于2016年11月1日在北京正式签署。《换函》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并执行。

《换函》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19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6〕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三、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

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五、纳税人 2016 年 1-4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 2016 年 5-12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所称“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含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包括经上述部门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三）项第 10 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

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三、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四、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五、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六、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 通知

### 税总函〔2016〕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切实在2017年1月1日至5月31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做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确定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积极稳妥地做好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从现在起至整个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要通过纳税人学堂等方式开展“面对面”的精准辅导，扩大宣传辅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要充分发挥12366纳税服务热线作用，统一政策口径，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三、优化纳税服务，畅通办税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应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简化办税手续，提高税务机关办事效率，为企业及时、准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提供便利条件。对纳税人反映的相关问题和投诉，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问题和投诉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四、明确工作重点，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应以核实企业享受2016年度优惠的有关情况为基准，原则上不核实以前年度有关情况。如企业以前年度存在或发现存在涉税问题，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不得影响企业享受2016年度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账证不健全、资料不齐全或适用优惠政策不准确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做好辅导解释工作，帮助企业建账建制，补充资料，确保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企业2016年度未及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在以后3年内追溯享受。

**五、加强督促检查，加大落实力度。**各级税务机关应组织开展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列入绩效考评，切实加大优惠政策落实力度。

**六、做好政策评估，强化效应分析。**2017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和政策评估工作，强化政策效应分析，查找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改进与完善，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同时，对完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及操作事宜向总局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2016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5号

2016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6年印花税票以“荆关楚市”为题材，一套9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角（荆关楚市·神农兴耕）、2角（荆关楚市·青铜铸币）、5角（荆关楚市·金节通关）、1元（荆关楚市·南船北马）、2元（荆关楚市·草市列肆）、5元（荆关楚市·粮盐贡赋）、10元（荆关楚市·万里茶道）、50元（荆关楚市·汉口开埠）、100元（荆关楚市·荆楚三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侧印有各面值图名；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6”字样。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6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30mm×50mm，齿孔度数为13.5×13.5。20枚1张，每张尺寸170mm×23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100张1包，5包1箱，每箱共计10000枚（20枚×100张×5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三) 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四) 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发行数量

2016 年印花税票发行 55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2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900 万枚、2 元票 600 万枚、5 元票 2000 万枚、10 元票 1000 万枚、50 元票 200 万枚、100 元票 200 万枚。

#### 五、其他事项

2016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 银发〔2016〕324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外汇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已形成一定产业集群和市场规模，成为扩大消费、拉动内需和服务民生的重要助推力量。银行卡清算机构在银行卡产业中居于核心地位，是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障。为增强我国银行卡清算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发挥银行卡清算市场对完善支付体系、发展普惠金融、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法律制度，夯实市场基础

结合市场发展新趋势、新业态、新问题，加快推进支付结算条例立法进程，完善银行卡清算业务相关法规政策，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完善打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相关司法政策、银行卡领域违法行为定性和处罚标准，促进银行卡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原则和标准的明确统一。

## 二、完善标准体系，支撑产业发展

加快新兴支付服务相关标准研制工作。鼓励市场自主制定满足创新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构建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的多层次银行卡标准体系。健全检测体系，强化银行卡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支持银行卡市场主体、行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探索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融合，推进金融集成电路（IC）卡、移动支付等优势标准国际化，提升自主技术标准的国际影响力。

## 三、落实财税政策，促进银行卡普及应用

针对银行卡产业特点，统筹完善银行卡跨行交易相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征管配套措施。落实特约商户及时足额进项抵扣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有关规定，提高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的积极性。收单机构和特约商户不得向消费者转嫁或变相转嫁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不得对选择银行卡支付方式的消费者采取歧视性措施，切实维护消费者用卡权利。

## 四、完善市场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稳妥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支持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试点设立信用卡公司，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逐步实现信用卡利率、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市场化定价，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构建有效促进行业平衡发展的银行卡价格体系。鼓励发卡机构通过保险合作等方式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客户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发展银行卡客户损失补偿保险。建立健全安全与效率兼顾、创新与规范结合、监管标准一致的银行卡市场监管体系，强化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准入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倡导公平诚信，打击银行卡领域不正当价格、限制竞争、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合理产业布局，促进协同发展

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坚持需求导向，加强统筹规划，引导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全球性、

国际区域性、全国性银行卡清算网络等差异化定位，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银行卡清算服务体系。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横向合作，在产品、服务、技术、网络等方面优势互补，实现竞合发展。引导银行卡清算机构发挥基础平台和行业引领作用，推动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产业链格局，促进发卡、收单、转接清算、机具生产、检测认证、外包服务等各类银行卡市场参与者合作共赢。

## 六、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广金融 IC 卡

积极推广金融 IC 卡，加快完成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努力打破区域分割和行业界限，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协同推进。在交通领域加快推广应用电子现金，充分发挥金融行业标准和银行卡网络的优势，助推交通领域实现支付服务跨区域互联互通。推动金融 IC 卡在教育、医疗、市政、旅游等行业一卡多应用，促进相关行业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完善非接触式受理环境，充分发挥非接触式支付应用的便利、安全优势，促进商场、超市、餐饮、园区等领域支付效率与安全保障双重升级。

## 七、深化新兴技术应用，推动支付服务创新发展

建立完善与账户分类管理体系相适应的银行卡、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等多种支付模式，积极利用支付标记化、电子认证等创新技术，实现账户分类及其相应功能与客户需求、安全保障的多维匹配和有机统一。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安全合规前提下，推进银行卡领域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信息技术研发应用。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业务，加快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支付标记化、物联网、地理位置服务（LBS）等技术与移动支付融合应用，发挥支付服务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互动、创业创新的基础性作用。

## 八、坚持共享理念，服务社会发展

进一步提升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覆盖面和使用率，有序拓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机构范围，优化小微商户银行卡支付服务，推进普惠金融纵深发展。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行业协会立足平台优势，依法建立与法院、价格、教育、公安、铁路、财政、税务、工商等多领域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为规范市场秩序、创新社会管理手段提供信息资源。银行卡清算机构要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协助相关部门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非法交易监控、防范、识别和报送，配合有权机关依法、及时查询涉案银行卡和做好取证、执行工作，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 九、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推动银行卡清算机构立足产业平台特征，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突出抓好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构架、职能分工体系、薪酬考核机制、人才选拔制度和投融资机制等重点环节，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条件成熟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在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鼓励引入合格战略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借鉴先进经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十、构筑风险防线，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依法建立银行卡清算服务等金融领域安全审查机制，保障国家金融安全。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切实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政策，健全支付信息内控管理和安全防护机制。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在境内具备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独立完成银行卡清算业务的基础设施和异地灾备系统，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相关终端、产品、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十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维护支付体系稳定运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按照银行卡清算基础设施技术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银行卡清算系统，健全业务连续性保障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灾备体系，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整体风险管理框架，设立由技术、风控、审计人员组成的“三道防线”，定期开展漏洞排查、内部审计和风险外部评估；健全银行卡清算业务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机制，防范系统性风险。银行卡产业各方应积极利用新兴技术提升支付安全水平，着力强化创新支付的动态评估、调整和报告机制，加强跨界、跨平台风险防控合作，严守支付风险底线。

## 十二、加快“走出去”步伐，提升国际竞争力

制定银行卡清算机构和服务“走出去”专项规划，围绕品牌、网络、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升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市场分类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推动银行卡清算服务由跨境支付向境外发卡、全球受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延伸。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完善跨境支付服务，探索跨境贸易领域银行卡支付创新。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境外推动发行人民币银行卡产品，结合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探索使用人民币进行清算、结算。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紧跟“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完善沿线国家和国内银行卡支付环境，抓住相关国家支付产业转型升级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有

利契机，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扩大我国技术、标准在国际上的使用范围。加强政府间交流协调，充分发挥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和我驻外机构作用，积极把握国际经贸合作和对外援助机遇，借助金融、商务、外交、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合作契机，带动和促进银行卡清算领域国际合作。鼓励丝路基金、中非基金、东盟基金等按照商业原则，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海外投资与国际合作提供支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场机构和行业组织要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建立安全稳定、规范有序、创新发展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银行卡清算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22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7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发票管理，税务总局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发了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税务总局决定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录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宣传辅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为细化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和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操作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七、八条规定，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但未扣除的，从 2016 年 12 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扣除。

二、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不涉及税率适用问题的不调整申报；

（二）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高于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多申报的销项税额可以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

（三）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低于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不调整申报，并从 2016 年 12 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执行。

纳税人已就相关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并重新开具；无法收回的不再调整。

三、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同时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 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已就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后方可享受免征或不征增值税政策。

四、保险公司开展共保业务时，按照以下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 主投保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全额收取保费，然后再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并支付共保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向投保人全额开具发票，其他共保人向主承保人开具发票；

(二) 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共同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分别收取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分别就各自获得的保费收入向投保人开具发票。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第五条中，“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六、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 2 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4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

## 通知

### 财关税〔2016〕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规范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行为，经国务院批准，特制定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内容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中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和出版物进口单位等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1. 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 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另行发布。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等情况，适时对第三条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发布。

经海关审核同意，医院类高等学校、专业和科学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5 年每种 1 台。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进口单位在 1 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进口单位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八、海关总署根据本通知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自实施之日起，《财

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7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以及税务总局关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核定征收企业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规范性文件修订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第二、三条废止。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资产损失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规定办理；发生名单变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 二、关于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第一条第（一）项修订为：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根据涉及的事项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5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6号公告施行时间执行；第二条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9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议定书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执行。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2016年12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2015年12月1日在哈拉雷正式签署。中津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适用于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1 号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根据该条款，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缔约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税收协定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就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税收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二、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60 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60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告实施之前尚未处理的事项适用本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国税发〔1994〕15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统一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的申报口径，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明确：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申报表主表”）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若公告发布前，申报表主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纳税人在公告发布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并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近年来，少数违法分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致使国家税款严重流失，税收经济秩序遭到破坏，也侵害了守法经营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加强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监管，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利益，特制定本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对如何判定走逃（失联）企业作出了规定。

（二）将符合规定情形的走逃（失联）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按不同情形区分处理。

#### 三、公告生效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解读如下：

## 一、发文背景和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在总结各地印花税征管工作经验，梳理存在问题，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适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有关管理事项。

## 二、《规程》的主要内容

《规程》共有 6 章 29 条。

第一章 总则。共 4 条，明确了制定《规程》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强调依法治税和信息管税两项原则，并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加强部门协作。

第二章 税源管理。共 3 条，对纳税人保存印花税应纳税凭证提出要求。为加强印花税税源管理，对税务机关在信息交换、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三章 税款征收。共 13 条，重申了印花税征收管理范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完税方式。规定了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依据、方法和流程，并对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提出要求。明确了印花税委托代征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第四章 减免税和退税管理。共 4 条，明确了印花税减免税管理方式、报送资料和管理依据。同时，对印花税退税问题进行了重申。

第五章 风险管理。共 3 条，指出了印花税征收管理中较为典型的风险点，对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第六章 附则。共 2 条，规定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规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以及《规程》施行时间。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税发〔2012〕65 号）规定，在前期广泛调查

研究、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以下简称《行使规则》）。

《行使规则》主要通过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解决执法实践中裁量空间过大、尺度不统一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尊重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执法公平，预防税收争议，促进纳税遵从。

《行使规则》分为4章28条，定位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原则和程序性规则。税务总局负责对相关制度和规则进行总体规划设计，省税务局负责制定处罚裁量基准并监督执行，各执法单位负责遵照执行。《行使规则》从总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附则四个方面，建立起一整套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制度。一是确定了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程序正当、信赖保护、处罚和教育相结合7项基本原则；二是规范了裁量基准的制定程序和标准，对省税务机关出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供了统一“标尺”；三是规定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明确了首违不罚、文书说理、案例指导等工作要求，强调了一事不二罚、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从轻及减轻处罚等裁量规则适用；四是规范了一般程序性制度，列明了告知、回避、陈述申辩、听证、重大处罚事项集体审议等程序制度；五是健全了相关保障措施，对组织领导、执法协作、信息化管理、监督问责等配套制度建设提出了要求。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2015年5月25日在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对于《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解读如下：

### 一、关于第二条（税种范围）

《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智利适用于根据其所得税法所征收的税收。另外，《协定》及议定书也适用于《协定》及议定书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 二、关于第四条（居民）

《协定》规定，对于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需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协定》及议定书规定的税收减免。

### 三、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及勘探自然资源的活动，如果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在确定上述工地、工程或活动的持续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于不同期间在相同的建筑工地，或为了相同的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了相关活动（包括监督和勘探活动），则上述不同期间需加总计算。

第五条第六款对“高度关联企业”进行了解释。此处的“高度关联企业”与第九条中的“关联企业”意义不同，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至少 50%（含 50%）的受益权（如果被持有方为公司，则指其表决权和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人及该企业至少 50% 的受益权（如果被持有方为公司，则指其表决权和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则该人和该企业将被视为高度关联。此外，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如果某人和某企业之间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两方同时受到第三方的控制，则该人与该企业高度关联。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个人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如果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在确定企业提供劳务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为不同项目提供劳务的时间需加总计算；《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实质相同的活动，则高度关联企业的活动时间也需加总计算。对于同时进行活动的期间，时间仅计算一次。

（三）《协定》列明了为了特定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保存的库存或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但前提是所列情形必须满足“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条件。

（四）《协定》对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具体描述，即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经常订立合同或对合同的实质条款进行谈判，且该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给予，或涉

及该企业提供的劳务。

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营业的人，如果是作为独立代理人，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则其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但是，如果一个人专门或几乎专门代表一家或多家高度关联企业，则其不应被认定为独立代理人。

#### 四、关于第七条（营业利润）

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在第七条（营业利润）规定的基础上，《协定》议定书第八条进一步明确，常设机构应按其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归属利润，不允许将项目、活动或劳务产生的所有利润都归属于常设机构。

#### 五、关于第十条（股息）

根据《协定》规定，智利税收居民在中国适用的股息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10%。根据《协定》议定书规定，由于智利国内税法实行归集抵免制，中国税收居民在智利取得的股息需根据智利国内法税率缴纳附加税，《协定》及议定书带来的优惠待遇，主要体现为在计算附加税时，第一类所得税可得到全额抵扣。在没有《协定》及议定书的情况下，只能对第一类所得税的 65%予以抵扣。（参考后附《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 六、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利息的预提税税率有两档：对于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4%；对于其他情况，2017 年和 2018 年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15%，2019 年及以后年度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10%。

同时，《协定》议定书中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如果未来智利与另一个国家达成的协定中规定的利息预提税税率低于《协定》及议定书的利息预提税税率，那么在该另一个协定规定的税率开始适用时，在同等条件下，该税率将自动适用于《协定》及议定书。

#### 七、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有不超过 2%和不超过 10%两档。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租金）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2%，其他情况下为不超过 10%。

####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一) 《协定》规定来源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权对股权转让收益征税：一是被转让股份或其他权利的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该国的不动产组成，二是代表该国居民公司资本的股份或其他权利或利益被转让。对于第一种情形，转让行为不限于转让股份，还包括转让其他权利的情况；另外，规定只要转让之前 3 年内任何时间被转让股份或其他权利的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不动产组成，则不动产所在国就可以征税。

(二)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份主要并经常在缔约国另一方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被转让股份在缔约国另一方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销售，或在进行公开要约收购时销售，满足《协定》第十三条第六款所述条件的，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应仅在居民国征税。

### 九、关于第二十二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考虑到智利的归集抵免税制体系，《协定》明确，对于中国居民从智利取得股息所得，中国对其进行直接抵免的情况下，在智利缴纳的税额是指取得股息时支付的附加税扣除第一类所得税后的金额；间接抵免的情况下，应考虑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就该项所得在智利缴纳的第一类所得税额。

### 十、关于第二十六条（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纳入了“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该条款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到第四款为第一部分，要求对非居民纳税人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资格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符合“合格的人”的要求，防止与其居民国没有实质联系的导管公司套取协定待遇，同时规定税务主管当局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第五款为第二部分，即主要目的测试，要求如申请协定优惠的人是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款为第三部分，即针对第三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措施。如果企业在第三国设立了常设机构，而居民国和第三国对该所得的征税少于该所得由企业直接在其居民国取得时其居民国就该所得征税的 60%，则来源国对于企业在第三国常设机构所取得的所得不再适用来源国和居民国的协定待遇。但是，对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来源国征税的税

率不应超过 15%；对于其他类型的所得，可按来源国国内法征税。该条款可防止企业利用其居民国对于在境外成立的常设机构利润免税或征税很少的情况下，通过在第三方低税地成立常设机构进行避税筹划。

## 十一、关于《协定》议定书第五条

《协定》议定书第五条明确，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私人养老基金或公共养老基金都不能作为该国税收居民在对方国家享受协定待遇。

《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为方便理解《协定》及议定书，以下附上智利税制说明，供参考。

附件：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 附件

#### 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智利的税收系统实行归集抵免制，营业利润按照 35% 的税率征税。智利居民企业 2015 年度就其营业利润按照 22.5% 的税率缴纳第一类所得税（2016 年税率达到 24%）。向非居民纳税人分配股息应还原成税前利润（即股息加上相应的第一类所得税），并按照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从附加税中扣除已缴的第一类所得税，使得其累计实际税率为 35%。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智利将推行一套双重税收系统，智利企业可以根据其法人实体的类型选择下述其中一种缴纳方法适用：

#### 一、综合所得税缴纳法

智利居民公司就其营业利润按 25% 缴纳第一类所得税。年末，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利润分配，非居民均应就其利润按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非居民可以从中扣除本年度相应已缴纳的第一类所得税以确保其本年度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35%，且向非居民股东分配股息时再无其他应税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和由其他智利公司拥有的智利子公司不能选择综合所得税缴纳法，只能选择部分归集抵免所得税缴纳法。

## 二、部分归集抵免所得税缴纳法

智利居民企业就其营业利润按照 25.5% 缴纳第一类所得税（2018 年税率达到 27%）。向非居民分配股息应还原成税前利润（即股息加上相应的第一类所得税），并按照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若股息支付给与智利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税收居民，全部已缴第一类所得税可以从附加税中扣除，否则只能扣除已缴第一类所得税的 65%。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来，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就企业所得税政策反映了一些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包含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为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而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企业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准予税前扣除的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关于企业移送资产确认收入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二条所述情形的，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但对被移送资产的税务处理另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企业发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第三条规定的股权、资产划转行为的，应按照财税〔2014〕109 号文件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因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处理政策进行了完善。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以下简称“29 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造成的亏损，在企业注销税务登记时还没有弥补的，企业可在注销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将多缴的企业所得税予以退税。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销售完成后，短期内无法注销，导致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无法申请退税。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开发项目的特点，税务总局制定《公告》，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政策进行了完善。

## 二、《公告》主要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退税时间

《公告》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退税的时间规定为所有开发项目清算后，即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如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申请退税。后续开发项目，包括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 （二）多缴企业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公告》延续了 29 号公告的做法，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并计算各年度及累计应退的税款。举例说明如下：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 2014 年 1 月开始开发某房地产项目，2016 年 10 月项目全部竣工并销售完毕，12 月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整个项目共缴纳土地增值税 1100 万元，其中 2014 年—2016 年预缴土地增值税分别为 240 万元、300 万元、60 万元；2016 年清算后补缴土地增值税 500 万元。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00 万元、15000、3000 万元，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45 万元、310 万元、0 万元。该企业 2016 年度汇算清缴出现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400 万元。企业没有后续开发项目，拟申请退税，具体计算详见下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预缴土地增值税	240	300	60
补缴土地增值税	-	-	500
分摊土地增值税	440 (1100 × (12000 ÷ 30000))	550 (1100 × (15000 ÷ 30000))	110 (1100 × (3000 ÷ 30000))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200 (240-440)	-270 (300-550-20)	450 (60+500-11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	-	50 (-400+450)
应退企业所得税	50 (200 × 25%)	67.5 (270 × 25%)	-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45	310	0
实退企业所得税	45	67.5	-
亏损结转(调整后)	-20 ((45-50) ÷ 25%)	-	-
应补企业所得税	-	-	12.5 (50 × 25%=12.5)
累计退税额	-	-	100 (45+67.5-12.5)

### (三) 报送资料

《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 (四) 以前年度多缴税款处理

《公告》发布执行前已经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公告》发布执行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

款，并申请退税。《公告》发布执行后，企业应抓紧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三、《公告》实施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9号公告同时废止。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税务总局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发布本公告。

####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规格、联次有哪几种？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57mm×177.8mm和76mm×177.8mm，均为单联。

####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是什么？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为光变油墨防伪。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税徽使用光变油墨印制，直视颜色为金属金色，斜视颜色为金属绿色，显示效果明显、清晰。

#### 四、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代码及号码的编码规则是什么？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和规格，其中06代表57mm×177.8mm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07代表76mm×177.8mm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 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内容有哪些？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监制章、发票联、税徽、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销售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日期、收款员、购买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项目、单价、数量、金额、合计金额（小写）、合计金额（大写）、校验码、二维码码区等。

## 六、哪些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使用。

## 七、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工作有何规定？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以下称97号文件），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以下称6号公告），并先后下发了六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七批符合条件的130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81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授权经销商49家。明确对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97号文件和6号公告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于2016年11月1日在北京正式签署。

《换函》规定，《换函》中增列的政府全资拥有的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息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所得税。

按照《换函》规定并经两国主管当局确认，《换函》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并执行。

##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相关政策，2016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关于第三条中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业务范围的解读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中明确，“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三条中，将逾期90天应收未收利息暂不征税政策，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所有金融机构。以上两条政策中的“发放贷款”业务，是指纳税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具体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中“贷款服务”税目注释的范围掌握。

### 二、关于第四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解读

本条政策主要界定了运营资管产品的纳税主体，明确了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主体，并照章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是资产管理类产品的简称，比较常见的包括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银行提供的投资理财等产品。简单说，资产管理的实质就是受人之托，

代人理财。各类资管产品中，受投资人委托管理资管产品的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就是资管产品的管理人。

原营业税制下，对资管类产品如何缴纳营业税问题，《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已有明确规定。增值税和营业税一样，均是针对应税行为征收的间接税，营改增后，资管产品的征税机制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到资管产品管理人，其在以自己名义运营资管产品资产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多种增值税应税行为。例如，因管理资管产品而固定收取的管理费（服务费），应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产品资产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等，则应根据取得收益的性质，判断其是否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并应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三、关于第九条“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解读

本条政策明确，餐饮企业销售的外卖食品，与堂食适用同样的增值税政策，统一按照提供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以上“外卖食品”，仅指该餐饮企业参与了生产、加工过程的食物。对于餐饮企业将外购的酒水、农产品等货物，未进行后续加工而直接与外卖食品一同销售的，应根据该货物的适用税率，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6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做好2016年中国印花税票发行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6年印花税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背景

印花税票是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款的价值证券，具有组织税收收入、证明完税、税收宣传等作用，由税务总局定期改版发行。为加强印花税票管理，增强公众识别能力，同时满足广大收藏爱好者的需要，印花税票改版发行时，税务总局均同步向社会公告新版印花税票的图案题材、防伪措施及发行数量等内容。

#### 二、2016年印花税票的图案内容

2016年印花税票选取“荆关楚市”题材，反映荆楚地区经济发展、商事贸易和财税历

史等内容。票面图案名称分别是“神农兴耕”（9-1）、“青铜铸币”（9-2）、“金节通关”（9-3）、“南船北马”（9-4）、“草市列肆”（9-5）、“粮盐贡赋”（9-6）、“万里茶道”（9-7）、“汉口开埠”（9-8）、“荆楚三关”（9-9）。

### 三、2016年印花税票的发行量

2016年印花税票《荆关楚市》共发行5500万枚，其中：1角票200万枚、2角票200万枚、5角票200万枚、1元票900万枚、2元票600万枚、5元票2000万枚、10元票1000万枚、50元票200万枚、100元票200万枚。

### 四、2016年印花税票的启用时间

2016年印花税票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其执行日期与发布日期之间存在一些操作上的衔接问题需要解决。另外，营改增试点运行过程中各方还反映了一些执行中出现的征管问题有待明确。为此，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公告》明确了七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为避免对以前的申报结果进行调整，《公告》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按照财税〔2016〕140号文件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但未扣除的，从2016年12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扣除。

二是财税〔2016〕140号文件新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涉及纳税人前后实际适用税率的变化，《公告》明确了不同情形的处理方式。

三是财税〔2016〕140号文件明确的免税或不征税项目，如果纳税人此前已经申报纳税，《公告》明确了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处理方式。

四是对于保险公司开展共保业务发票开具问题，《公告》明确，共保业务中，如果由主投保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全额收取保费，然后再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并向其支付共保保费，则应由主投保人向投保人全额开具发票，其他共保人向主投保人开具发票；如果主投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共同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且分别收取保费，则主投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应就各自获得的保费收入分别向投保人开具发票。

五是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计算可抵扣土地价款时，地下车库面积不纳入“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六是为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继承或接受遗赠房屋产权，在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资料。

七是关于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免租期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问题。厂房、写字楼或者商铺的租赁业务中，承租方在租赁后，都需要进行装饰装修，占用大量时间，为此承租方往往要求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一定的免租期优惠。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是以满足一定租赁期限为前提的，并不是“无偿”赠送，《公告》明确，这种情形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发票管理，税务总局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发了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录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发票查验工作的宣传辅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 三、何时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以及贯彻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好政策衔接，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 一、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分支机构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规定，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税务总局明确；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文明确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取消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为加强取消审批后的管理，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其中第二条对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第三条相应废止。

此外，国税函〔2010〕184 号第二条关于财产损失税务处理问题，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无需审批，改为备案，本条也一并废止。

#### 二、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为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惠及面，根据税务总局的规定，自 2014 年度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论实行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第一条规定，享受优惠的企业（含小型微利企业）不得采取核

定征收。因此，需要进行相应修订，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既可实行核定征收，也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三议定书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北京正式签署。第三议定书对《安排》做出以下修改：

一、修改《安排》第八条（海运、空运和陆运）第一款，规定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海运、空运和陆运运输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该另一方应予免税（在内地包括增值税及其它类似税种）。此修改是针对内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改革，明确《安排》第八条第一款的免税待遇适用于内地征收的增值税。

二、针对《安排》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二款，增加对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税规定，即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其余情况下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不变。

三、针对《安排》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第十三条（财产收益）增加主要目的测试规定，以防止《安排》被滥用。

根据第三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该议定书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执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并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现对《协定》主要条款解读如下：

#### 一、关于第二条（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津巴布韦适用于所得税、非居民

股东税、非居民酬金税、非居民特许权使用费税、财产收益税和居民利息税。另外，《协定》也适用于其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 二、关于第三条（一般定义）

第三条（一般定义）中，“国际运输”的定义除包括以船舶、飞机经营的运输外，还增加了以船只、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的运输。

## 三、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才构成常设机构。

（二）提供劳务，没有固定场所但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的，也构成常设机构。

## 四、关于第十条（股息）

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设为 2.5% 和 7.5% 两档：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2.5%，其他情况不应超过 7.5%。

## 五、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7.5%，但缔约国一方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央行或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因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央行或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而由缔约国另一方其他居民取得的利息予以免税。

## 六、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7.5%，但缔约国一方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予以免税。

## 七、关于反滥用规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和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最后一款均规定，如果纳税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对股份、债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做出安排，则协定待遇不适用。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

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股权转让所得，缔约国另一方有权征税的情况包括：一是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二是被转让股份相当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50%的股权。

## 九、关于第二十三条(非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非歧视待遇不受第二条所列税种范围的限制，而是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中津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生效，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解读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该条规定，对于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在缔约另一方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

税务总局曾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国税发〔1994〕153 号，以下简称“153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协定该条款的执行做出具体要求。本公告主要对 37 号文和 153 号文的有关规定做出以下三点调整：

#### 一、调整协定适用教育机构范围

37 号文规定，协定该条款提及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有关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具有聘请外籍教师和研究人員资格，并由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告将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有关教育机构在我国的适用范围，调整为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 二、更新享受该条款免税待遇提交资料要求

153 文规定，在办理该条款免税待遇时，应按照《关于执行〈外国文教专家到职通知书〉的补充通知》（外专发〔1993〕357 号）的要求执行，即非居民纳税人应提交《外国文教专家到职通知书》复印件。但据向外专局了解，其近年已不再出具《外国文教专家到职通知书》。

根据《外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外专发〔2016〕151 号），2016 年 10 月以前，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件包括《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两种。2016 年 10 月起，外专局在部分地区推行“两证合一”试点工作，即统一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现一人一码、终身不变，动态管理记录在华工作管理、服务、信用记录等情况。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仍可使用。据此，公告第二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的规定办理申报，提供《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以替代 153 号文的要求。

## 三、废止《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教师条款征免税一览表》

153 号文所附《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教师条款征免税一览表》对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进行了梳理和分类，但未纳入 1994 年以后签署的税收协定。税务总局考虑，该表需随新签署或修订的协定随时更新，不宜作为公告附件下发，故随本公告废止。税务总局将对表进行更新后，以其他形式下发各地参考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本公告实施前尚未处理的事项。37 号文第一条和 153 号文同时废止。

## 热点关注

### 【政策吹风会：税务总局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开发票难”】

2 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运行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王陆进就纳税人反映存在“开发票难”问题表示，增值税实行发票抵税制度，能不能依法有效地取得抵扣发票，对企业非常关键，在整个营改增的过程当中，税务总局高度重视发票的使用和管理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切实方便纳税人。

第一，加强对发票开具的宣传辅导。第二，根据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第三，从 8 月 1 日开始，在 91 个城市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的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11 月份开始，将这个政策推行到全国，大大方便了小规模纳税人，也有效缓解了办税厅的拥挤。第四，推广网络办理。

###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发布 推进资源税改革】

12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开征环境保护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范畴。

### 【注意！企业申请适用预约定价安排要关注的几大变化】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开始实施。64 号公告对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事项，如申请门槛、预约定价谈签程序、追溯适用期限和申请资料等内容作出调整，对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将产生重大影响。

### 【国务院：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

12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从 2016 年起，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由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时确定的增值税返还，改为以 2015 年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对增值税增长或下降地区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或扣减。返还基数的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核定。

### 【社科院报告建议降增值税征房地产税】

12 月 19 日，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发布《2017 年经济蓝皮书》指出，自 2012 年实施结

结构性减税政策以来，中国税收收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但是非税收入快速增长，进而导致按此口径度量的宏观税负水平是提高的。

上述蓝皮书指出，应对经济下行，当前积极财政政策的一个核心内容是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从长期看，有必要降低增值税税率尤其是制造业的增值税税率。另外，研究开征房地产税和遗产税迫在眉睫。

###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环境保护税法》】

12月25日下午3时许，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指出，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与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相衔接，将积极发挥税收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六十一号主席令，公布《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明年营改增减税规模会进一步扩大】

展望2017年，王军说，营改增的减税规模会进一步扩大，主要由三个客观因素决定：一是明年有4个月的四大行业减税翘尾因素；二是按照营改增政策规定，纳税人2016年购入的不动产当年可抵扣60%，剩余的40%将在2017年连同新一年购入的不动产60%可抵扣的部分一起进行抵扣，所以减税规模会更大些；三是随着政策和征管的不断完善，特别是企业对税制适应性的不断增强、内部管理的不断改进，明年企业抵扣的数额会明显增大。

### 【我国2017年起调整关税】

日前，财政部网站发布消息，《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方案》，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继续实施首次降税，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自2017年1月1日起对822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实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的商品范围调减至805项；对铬铁等213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其中有50项暂定税率为零。

### 【2017年3月1日起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

称《指导意见》），提出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

### 【财政部：研究实施新的减税措施】

12 月 29 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财政部部长肖捷发表讲话表示，2017 年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研究实施新的减税措施。

会议表示，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全覆盖。全面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推动出台环境保护税法。国务院出台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合理确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实行定额返还，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出台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